

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十行审批〔2024〕26号

关于竹山县青石峡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 复

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<湖北省竹山县青石峡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>的函》及《竹山县青石峡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，现将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楼台乡塔院村境内，规划占地面积 9.07hm²，其中水库淹没区 5.85hm²。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总量 11.32 万 m³，填方 4.18 万 m³，弃渣 7.14 万 m³。项目总投资 5270.21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090.37 万元，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。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二、报告书内容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，同意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，同意防治责任范围为 9.07hm²，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工程弃渣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复核堆渣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，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，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

四、严格落实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堆放于方案指定位置并防护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实施好边坡防护、植物防护和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五、依法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，并按规定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交监测报告。

六、该项目需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.83 万元。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，做好规费征收工作。

七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细化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）制度。

八、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要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

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》（水保〔2017〕365号）要求，加强宣传和服务，指导、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将有关资料向社会公开并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报备。

九、项目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（征占地面积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30%、线路横向变更200米以上且变更超过30%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，面积或工程量变更超过30%）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

抄送：市水利和湖泊局，竹山县税务局。

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